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100012號
電子郵件: ccft@ccfi.org.tw
聯絡電話: 02-23319494
發文日期: 民國100年8月9日

受文者：教育部

主 旨：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辦法。

說 明：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設置「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敬請 台端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辦理。

董 事 長

陳 炯 霖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

民國88年5月訂
民國100年3月修訂

- 一、宗旨：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的兒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與教育，並提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特設置本辦法。
- 二、公告：本獎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八月由本基金會刊登公告並發函各合約醫院通知申請時間及截止時間。
- 三、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 四、申請資格：
 1. 凡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2. 國民小學、國中、高中、高職、五專生前三年：前學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3. 專科及大學生、碩士具特殊優異表現，由學校班導師推薦；或經歷心臟病的特殊治療歷程，由本基金會合約醫院顧問醫師推薦。
- 五、申請手續：備齊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本基金會：(請參照檢核表)
 1. 獎學金申請表及檢核表
 2. 醫師診斷證明書
 3. 學校正式成績單
 4. 身份證或健保IC卡影本
 5. 作文
 6. 具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文件，由學校班導師推薦；或心臟病的特殊治療歷程，由本基金會合約醫院顧問醫師推薦。
- 六、獎學金金額：
 1. 國民小學學生：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貳仟元整
 2. 國民中學學生：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參仟元整
 3. 高中及高職及五專生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肆仟元整
 4. 大學及專科學生：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 七、得獎人除發函通知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會刊及網站以資徵信與鼓勵。

檔案編號：

請各位學生及家長們，備妥申請文件後，請連同此頁「檢核表」逐一確認打勾後，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掛號郵寄文件，以加速審閱時間，不合規定者恕不另行通知，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小學 中學 高中職（請勾選）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地址：□□□_____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時間	民國100年9月1日~民國100年9月30日	郵戳為憑，9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至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現為應屆國民小學、國中、高中職學生	* 99學年度操性及學業成績優良，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文件順序（備齊打勾）	1. 本檢核表	*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 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年度	*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 95至99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4.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 申請正式成績證明書（採用百分比制列出總成績，即為以分數呈現之成績單，可另向學校申請，請勿繳交五等第成績通知單）。 * 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 小一新生未符合本獎學金辦法申請。
	5. 身分證或健保IC卡影本	* 繳交影印本。
	6. 作文	* 請學童依題目自行書寫，不限字數。
	***第3項及第4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並配合。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民國100年

(小學、國中、高中職)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開心手術
作文題目：小學組：給心臟病童的一封信 國中組：開心英雄的故事 高中組：成長紀事 備註：凡作文內容具鼓舞心臟病童或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內容：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以A4紙書寫)	

備註：民國100年度獎學金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獎助人數以所有申請人的成績排序作為評比標準。

檔案編號：

請各位學生及家長們，備妥申請文件後，請連同此頁「檢核表」逐一確認打勾後，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掛號郵寄文件，以加速審閱時間，不合規定者恕不另行通知，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碩士班、大學及大專

(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時間	民國100年9月1日~民國100年9月30日	郵戳為憑，9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至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 (www.ccf.org.tw)
	現為應屆碩士班、大學及大專	* 九十九學年度操性及學業成績無不及格。 * 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文件順序(備齊打勾)	1. 本檢核表	*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 申請表內項目逐一填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95年度□96年度□97年度 □98年度□99年度	*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 95至99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4. 推薦函	* 具特殊優異表現，由學校班導師推薦；或經歷心臟病的特殊治療歷程，由本基金會合約醫院顧問醫師具函推薦。
	5. 身分證或健保IC卡影本	* 繳交影印本。
	6. 自傳及具體優異表現證明	* 請自行書寫，不限字數。
***第3項及第4項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並配合。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民國100年

(碩士班、大學、大專)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開心手術
自傳及具體優異表現證明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以A4紙書寫)	

備註：碩士班及大學：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